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1、顺发恒能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于2024年10月14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。

2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。

3、本次会议由陈利军主持。

4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5、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选举陈利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，公司法定代表人作相应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为有效推进公司董事会工作，进一步发挥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作用，加强董事会决策规范化和专业化，现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如下：

(1) 战略委员会成员：陈利军（董事长、主任委员）、李爽、郑刚（独立董事）

(2)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李历兵（独立董事、主任委员）、邵劭（独立董事）、凌感

(3) 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成员：邵劭（独立董事、主任委员）、郑刚（独立董事）、崔立国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陈利军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盛树浩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董事长陈利军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钱嘉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经公司总经理盛

树浩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，董事会同意聘任刘萍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以上具体内容请详见刊登于同日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董事会、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 2024 年度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决议》；
- 4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能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 年 10 月 15 日